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单位名称）的鼓楼中医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补助资金-智慧中药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药智能自动煎煮系统（核心产品）（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9人，营业收入为31120.55万元，资产总额为31998.61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中药饮片数字化调剂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9人，营业收入为31120.55万元，资产总额为31998.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智慧中药房系统软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9人，营业收入为31120.55万元，资产总额为31998.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制粒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9人，营业收入为31120.55万元，资产总额为31998.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